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富有趣味和互動性的產品，為廣大消費者群體帶來快樂和正能量。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成立了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其為本集團首家公司及本公司當時在中國的運營實體。2019年，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卡游動漫及浙江卡游科技成立，並成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實體。出於[編纂]目的，本公司於2021年5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於2022年，我們獲得自紅杉中國及騰訊的[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集團首家公司及當時的運營實體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在中國註冊成立。
2018年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在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我們獲授權的IP推出首個卡牌系列。
2019年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卡游動漫及浙江卡游科技在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推出首個TCG卡牌系列英雄對決卡。
2020年	本公司自有的集換式卡牌產品生產線完成建設。 我們開始舉辦英雄對決活動。
2021年	我們首家線下旗艦店在廣東省廣州市開業，標誌着本集團在全國拓展線下旗艦店的足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22年
- 本公司獲得自紅杉中國及騰訊的[編纂]前投資。
- 我們擴展業務至文具產品，推出了首款IP主題筆產品。
- 本集團獲評為「中國印刷業創新10強」及「年度新經濟高成長企業」。
- 2023年
- 我們推出首款人偶產品。
- 我們推出首款卡游三國原創IP產品。
- 我們與知名國畫家戴敦邦先生合作推出四大名著集換式卡牌。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動

以下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着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浙江卡游動漫

浙江卡游動漫於2019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主要從事動漫衍生品製造、銷售及營銷。重組後，浙江卡游動漫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

浙江卡游科技

浙江卡游科技是由其唯一股東浙江卡游動漫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主要從事集換式卡牌產品生產業務。重組後，浙江卡游科技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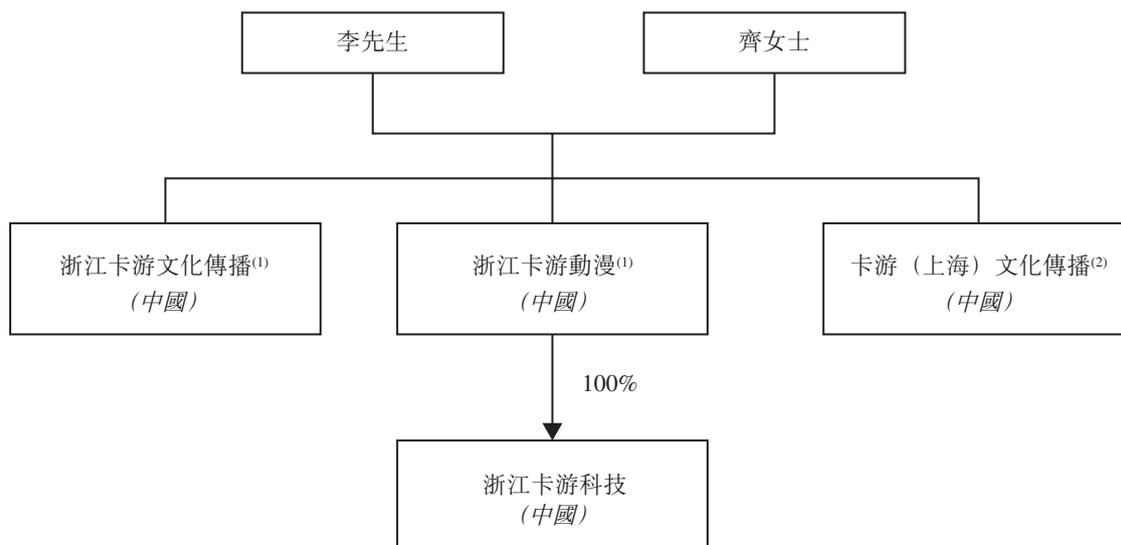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截至重組前的日期：

- (1)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及浙江卡游動漫均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 (2)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持有99%及1%股權。

設立離岸控股公司

李先生及齊女士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2021年5月20日，李先生作為唯一股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

同日，李先生的配偶齊女士作為唯一股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Qiyu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並發行1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日，初始認購人以0.0001美元的對價將一股普通股轉讓予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並向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發行及配發9,899,999股及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的股權。

2021年12月12日，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將其持有於本公司的96,079股股份轉讓予Qiyang Holdings Limited。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98.04%及1.96%的股權。

Kayou BVI註冊成立

2021年6月7日，Kayou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游香港註冊成立

2021年6月25日，卡游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成為Kayou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及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重組

2021年9月18日，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與浙江卡游動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齊女士同意向浙江卡游動漫分別轉讓他們於浙江卡游文化傳播的90%及1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對價是根據獨立評估師的估值報告釐定的。該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9月29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

2021年9月22日，李先生及齊女士與浙江卡游動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齊女士同意向浙江卡游動漫分別轉讓他們於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99%及1%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151,665元及人民幣31,835元。對價是根據獨立評估師的估值報告釐定的。該項轉讓已於2021年9月26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

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及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均成為浙江卡游動漫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卡游動漫轉讓予卡游香港

2021年7月30日，李先生與HSG Growth VI Holdco AD, Ltd. (前稱SCC Growth VI Holdco AD, Ltd.，「**HongShan AD**」)及浙江卡游動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HongShan AD轉讓於浙江卡游動漫的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430,191.05元。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9月8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該轉讓完成後，浙江卡游動漫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李先生、齊女士及HongShan AD分別持有87%、10%及3%的股權。HongShan AD是HongShan Growth的聯屬公司，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與[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2021年11月23日，李先生、齊女士及HongShan AD分別與卡游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卡游香港分別轉讓於浙江卡游動漫的87%、10%及3%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9,636,647.00元、人民幣12,601,913.40元及人民幣3,780,574.02元。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該項轉讓已於2021年11月24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轉讓完成後，浙江卡游動漫成為卡游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得一輪[編纂]前投資，其主要條款如下：

<u>[編纂]</u> <u>前投資者名稱</u>	<u>HongShan Growth</u>	<u>Grand</u> <u>Hematite Limited</u>
認購協議日期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已付對價金額	104,999,998.50美元	30,000,010.50美元
認購的A輪優先股數目	1,372,549 ⁽¹⁾	392,157 ⁽²⁾
每股A輪優先股的認購成本	76.5美元 ⁽³⁾	76.5美元 ⁽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名稱	HongShan Growth	Grand Hematite Limited
	[編纂]	
緊隨認購後的股權	11.67%	3.33%
對價支付日期	2022年1月11日	2021年12月21日
對價基準	對價是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我們的業務前景，及(ii)[編纂]前投資所帶來的戰略價值後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需求。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為135,000,009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戰略價值	我們相信，[編纂]前投資可為我們帶來額外的資金、資源整合及業務擴張的機會，以及招聘及留住行業人才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將從[編纂]前投資中獲益甚多。	
禁售期	按照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規定，[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180天的禁售安排所規限。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137,254,900]股；
- (2)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39,215,700]股；
- (3)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0.765]美元；及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受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現行章程**」）條款的規限，該等條款將由[編纂]完成後生效的章程取代。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現行章程，[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清算權、董事任命權等。所有贖回權（除僅於[編纂]未發生時可行使的贖回權外）已在[編纂]時即時終止，而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在[編纂]時終止。

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A輪優先股將按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有關股票附帶的權利詳情，請參閱「股本」。

與[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

HongShan Growth

HongShan Growth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HongShan GVI Fund**」）全資擁有，HongShan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Management**」）。HongShan GVI Fund是一家主要目的是向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HSG Management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而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Grand Hematite Limited

Grand Hematite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控股，並由騰訊間接全資擁有。騰訊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1月11日採納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307,189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130,718,9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進行，並將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後超過120個整日，(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僅可於並無成功[編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的贖回權除外）於緊接[編纂]前終止，及(i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列示(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¹⁾	A輪優先股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總持股比例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²⁾	[編纂] 完成後的 總持股比例 ⁽²⁾
Liqibin Holdings Limited	1,071,895,500	-	1,071,895,500	82.00%	1,071,895,500	[編纂]%
Qiyang Holdings Limited	19,607,900	-	19,607,900	1.50%	19,607,900	[編纂]%
HongShan Growth	-	137,254,900	137,254,900	10.50%	137,254,900	[編纂]%
Grand Hematite Limited	-	39,215,700	39,215,700	3.00%	39,215,700	[編纂]%
Lishufang Holdings Limited ⁽³⁾	26,143,700	-	26,143,700	2.00%	26,143,700	[編纂]%
DavidLT Holdings Limited ⁽³⁾	13,071,800	-	13,071,800	1.00%	13,071,800	[編纂]%
其他[編纂]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130,718,900</u>	<u>176,470,600</u>	<u>1,307,189,500</u>	<u>100%</u>	<u>[編纂]</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
- (3) 股份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他們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過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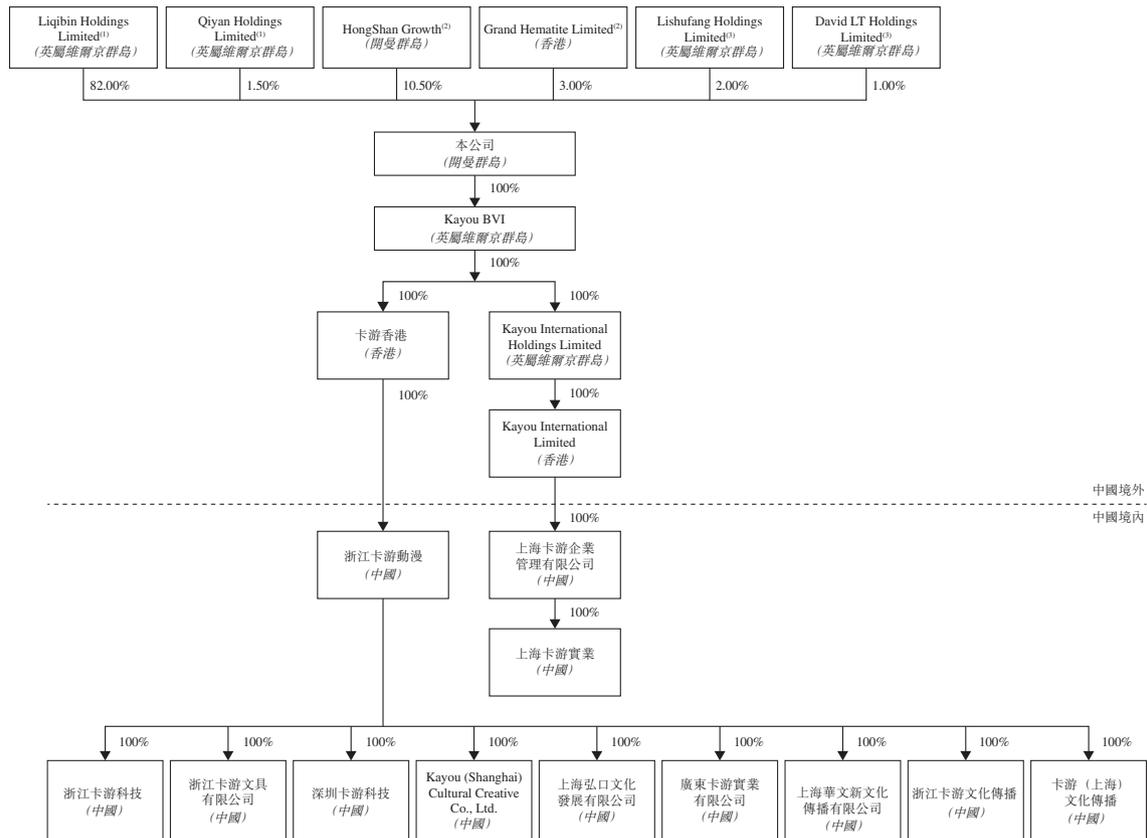
於[●]，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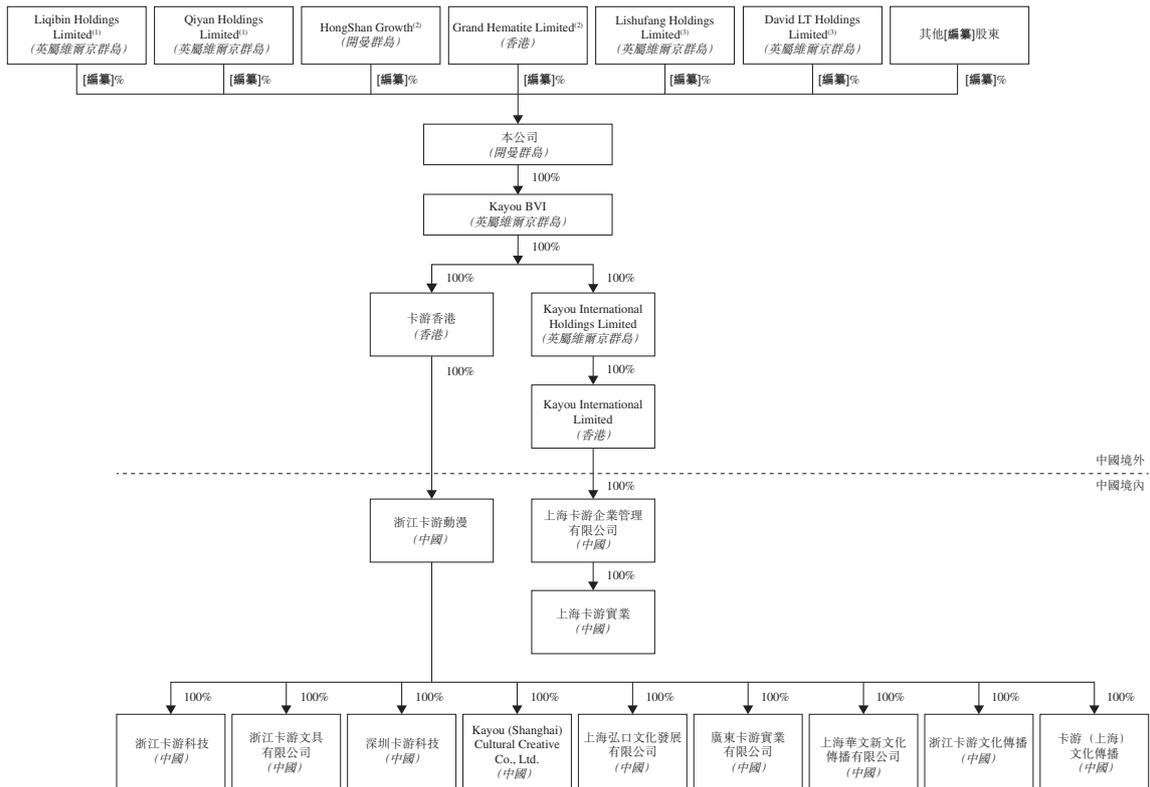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編纂]前投資」。
- (3)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他們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股份激勵計劃」。
- (4) 我們亦有14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29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



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方載列的「[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下的各附註。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上述中國股本變更及股權轉讓已獲得或提交所有相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及(ii)重組符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布、2006年9月8日生效並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的，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交易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連；或(ii)外國投資者是否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HongShan AD並非浙江卡游動漫的關聯方，李先生與HongShan AD之間的股份轉讓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規制，且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鑒於浙江卡游動漫於卡游香港收購股權前為一家現有的外商投資企業，故該收購不受併購規定規制。除非日後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就併購規定刊發相反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併購規定不適用上述收購事項，且毋須就上述收購事項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於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受到處罰。此外，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登記程序而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至合資格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齊女士、李淑芳及羅寧林均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編纂]